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913號

聲 請 人 黃龍嘉 住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275號12樓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110年度司催字第913號）

股票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000913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備註
1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ND0003464~0004202	75	75000	
2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ND0061839~0062973	115	115000	
3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ND0188987~0190770	180	180000	
4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ND0286838~0286978	15	15000	
5	大昌證券股份有	81ND0307857~	12	12000	

	限公司	0307961			
6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ND0311789~ 0311893	12	12000	
7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ND0338448~ 0338746	31	31000	
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ND0395560~ 0396370	82	82000	
9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ND0400482~ 0400718	24	24000	
1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ND0454196~ 0454240	6	6000	
11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ND0456316~ 0456341	4	4000	
12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ND0457656~ 0457681	4	4000	
13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ND0470645~ 0471110	48	48000	
14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ND0494634~ 0495380	76	76000	
15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ND0496750~ 0497468	72	72000	
16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574	1	800	
17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NX000823	1	800	
1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D0535030	1	1000	
19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D0535582	1	1000	
2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D0535855	1	1000	

21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D0545358~ 0545486	14	14000	
22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D0545905~ 0546091	20	20000	
23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D0548533~ 0548739	21	21000	
24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4308	1	680	
25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4450	1	344	
26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4709	1	344	
27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5867	1	400	
2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5922	1	160	
29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7532	1	680	
3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ND00574087	1	1000	
31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ND00574713	1	1000	
32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ND00574993	1	1000	
33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ND00584526~ 00584745	23	23000	
34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NX00010765	1	972	
35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NX00010893	1	542	
36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NX00011140	1	542	

(續上頁)

01

	限公司				
37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NX00012302	1	130	
3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7ND00680510~ 00687500	700	700000	

0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03

04

05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
(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6

07

08

09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10